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惠市自然资〔2023〕681号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惠州市“交房即发证”工作指引》
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我市商品房交易、税收征缴、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深入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591

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惠州市“交房即发证”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向市级相应主管部门反映。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2023年9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惠州市“交房即发证”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我市商品房交易、税收征缴、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提升人民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制定本指引。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部门的联动协同，深化信息互通共享，实时共享不动产登记信息、房屋交易合同信息与完税信息，深入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服务模式，确保2023年1月1日后新建商品房项目100%实现“交房即发证”，逐步实现“交房即发证”覆盖所有商品房项目。

二、工作要点

（一）自然资源部门要在新出让土地使用权公告中列明“交房即发证”的有关要求，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自然资源部门要在新建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总平面设计方案批复中明确落实“交房即发证”要求。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商品房项目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时，须将“交房即发证”要求作为责任条款，写入《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中。

（四）为确保“交房即发证”要求能够得到落实，相关房地产项目要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联合测绘要求完成竣工阶段涉

及的各项测绘工作（含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

（五）为避免引起延期交楼风险，相关房地产项目要合理安排合同交楼时间，为“交房即发证”的前期准备工作留足时间。

（六）税务部门辅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交房前向购房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税务部门在纳税人缴纳契税后，要将完税状态、税额、完税时间等信息及时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交房即发证”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措施，是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各县区局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县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难点和问题，共同推进“交房即发证”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媒体、政务服务中心、项目现场等途径，宣传推广“交房即发证”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让购房人充分了解“交房即发证”服务的优越性和便利性，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